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說明: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 (3)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4)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定訂，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普通股。
- (3)資金用途：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研發及生產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 (4)預計達成效益：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董事會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否】

六、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測站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 3356)